

國立中央大學

106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51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自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起 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如考生欲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郵寄報名資料	105 年 11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結果暨報名人數查詢 （網路查詢）		105 年 11 月 24 日 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通知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日期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放榜		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00
成績複查		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 至 106 年 1 月 18 日止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 年 2 月 21 日前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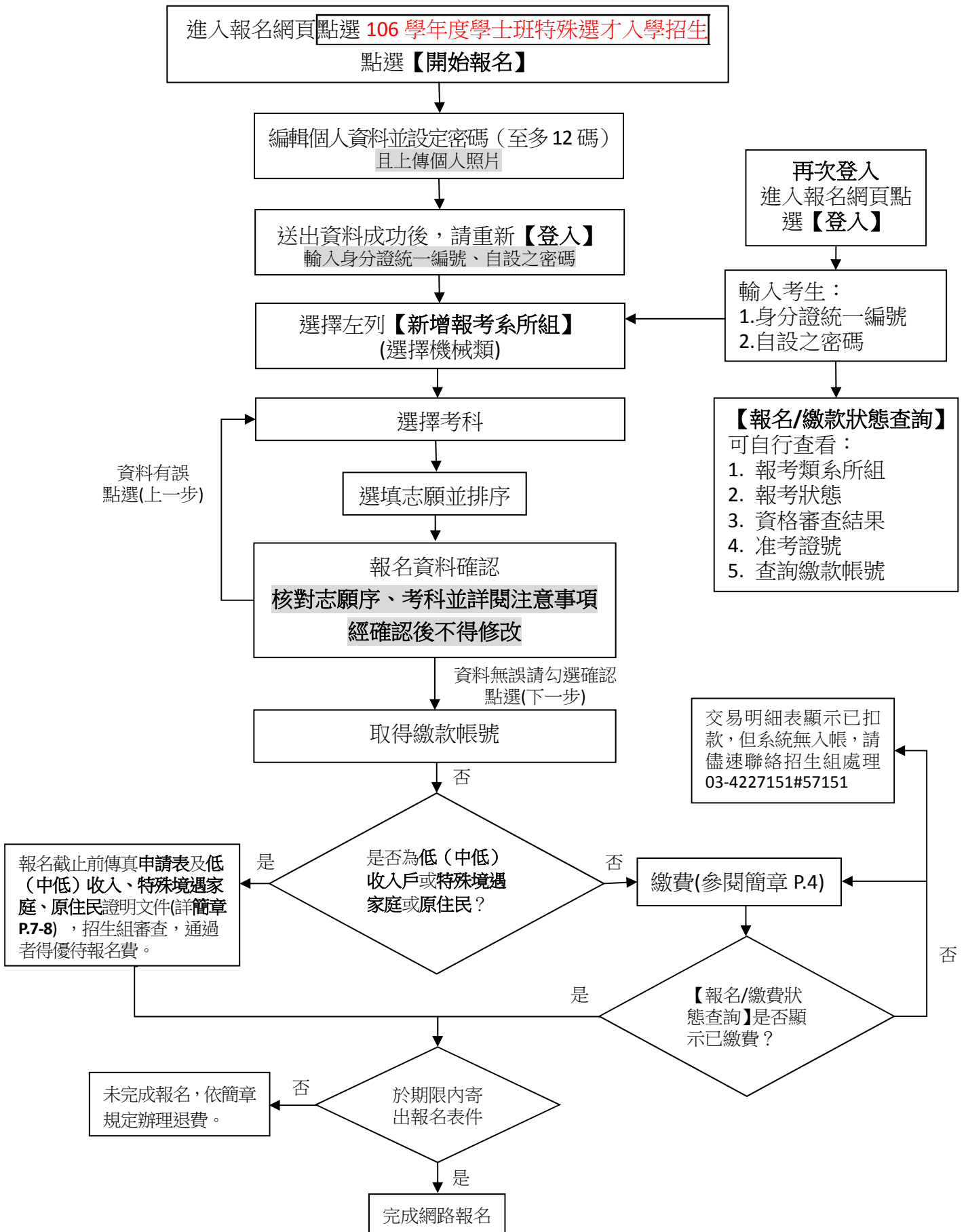
各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表	2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流程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6
貳、招生說明	6
參、報名規定事項	6
肆、注意事項	9
伍、招生系所	10
陸、退費辦理	11
柒、甄試作業及日期	11
捌、成績複查	11
玖、錄取、放榜及報到入學	12
拾、申訴程序	12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2
拾貳、獎助學金	13
拾參、未盡事宜	13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16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表

類別	學系組	名額	備註
機械類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1	聯合招生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1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1	
總計		3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 500 元。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申請方式	<p>1.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僅取得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p> <p>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p> <p>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p> <p>4.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p>			

二、繳費期限：**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 →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次日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填寫跨行匯款單之繳費方式），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具我國國籍或具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一、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數理、人文社會領域、體育等），並持有證明者。
- 五、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持有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等。

貳、招生說明

- 一、招生名額：3名，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考生依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分發至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1名)、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1名)、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1名)。

註：優先招收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學生。

- 二、志願選填：考生可以選填一組或多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 三、錄取規則：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學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亦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P.3。
- 二、報名日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自105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3:30止。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500元。
 -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僅取得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前述兩類繳交資料，若有重覆僅需繳交一份。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個人照片」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2)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105上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4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

	<p>※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105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p> <p>3. 以<u>同等學力</u>報考者，請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p> <p>4. 持<u>境外學歷</u>報考者，請繳交下列文件：</p> <p>A. <u>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u>。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B. <u>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u>。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C.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u>（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D.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p>6. 持有國外或<u>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u>報考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p> <p>註：優先招收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學生。</p>
書面審查資料	<p>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p> <p>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p> <p>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p> <p>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5. 推薦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五、郵寄報名資料：

- (一)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B4大小信封，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 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 (二)報名資料請於**105年11月22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於11月22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 (三)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專用信封」封面，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四)欲自行送件者，可於105年11月8日起至11月22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下午14:00~17:00，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五)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肆、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考科。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五、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六、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招生學系

聯招類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	先進材料與精密 製造組(一般生)	1			
機械工程學系	設計與分析組 (一般生)	1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 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p>本校聯招類招生名額 3 名，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分發至：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1 名)、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1 名)、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1 名)。</p> <p>註：本校優先招收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p>					
考試日期及地點：					
<p>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口(複)試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機械系辦公室 E2-301。</p>					
聯絡電話：03-4267320 傳真電話：03-4254501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本校機械工程系網址： https://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 e-mail、紙本信件或電話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機械工程學系特色：					
<p>本系發展以機械為基礎，結合電子、電機、光機電工程、能源工程、生醫工程、資訊工程及材料科學等領域，並涵蓋新興科技領域如半導體製程設備及奈微米科技，以培育學生成為光機電整合儀器設備、先進材料精密製造及新興產業所需之研發、設計與實作人才。在此目標之下，共分光機電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三組來訓練學生。</p>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者，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5年11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柒、甄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報名資格由招生組審核，考生可於**105年11月24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由各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依據書面資料，綜合考量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特定領域才能及特殊成就表現等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初試。
 - （二）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日期、地點由各學系公告，公告日期詳本簡章各學系分則。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06年1月18日(星期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1.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表件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 四、注意事項：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玖、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 (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00。
- (二)公告方式：
 - 1.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 2.網路查詢：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_index.asp?roadno=62)
- (三)初(複)試成績單、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學系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學系。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三、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06年1月20日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106年2月21日截止。
- (二)報到應繳表件：錄取生報到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歸還。
- (三)已報到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壹、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拾貳、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140.115.183.185/ncu722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97&Itemid=246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來到中壢

- (一)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中壢 新竹
- (二) 搭乘客運：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
- (三) 搭乘高鐵：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轉乘往中壢車站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至公車站後請參考二、市區交通，搭車至本校。

二、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中壢火車站下車，前站出站後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公車，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172 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 (二) 搭乘計程車：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200~25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
- (三) 搭乘高鐵：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自行開車

-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